

工營中心 114 年版「工程採購契約樣稿」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一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機關得依預算分配及獲得狀況分期(或分年)或一次給付。 (3)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經機關核定開工，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如附件 6、14、15 或依機關規定)、經機關核可(含對保)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撥付，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 估驗款 (2)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已施作合格項目及數量等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機關得依預算分配及獲得狀況分期(或分年)或一次給付)，<u>標價低於開標底價 80%者不給預付款，其採用之預付款保證規定詳附件 6。</u> (3)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經機關核定開工，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u>連帶保證書(格式由招標單位提供)、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附件 13)、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附件 14)之預付款還款保證</u>，經機關核可(含對保)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撥付，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 估驗款 (2)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已施作合格項目	1. 工程會範本未規定，建議刪除。(營建管理組) 2. 簡化文字酌修。(營建管理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款(詳如工程契約補充規定計價時程管制內容),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即每月檢討趕工計畫進度超前,或經雙方協商延遲履約付款原則辦理),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逾期天數,<u>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落後情形改善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u>);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u>(含支付技術服務廠商費用)</u>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u>機關並得於未支付款項內逕行扣除。</u>	及數量等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詳如工程契約補充規定計價時程管制內容),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u>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u>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即每月檢討趕工計畫進度超前,或經<u>甲、乙</u>雙方協商延遲履約付款原則辦理),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逾期天數,<u>核實檢討保留款額度</u>);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3. 與本條第 4 款重複,故刪除。(營建管理組) 4. 依實況執行需要修訂進度落後之計價規定。(營建管理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u>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u> (2) <u>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u> 9. <u>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u> 10. <u>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u> 11. <u>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u> 12. <u>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 ……………</u> 13. <u>當年度決標後， ……………</u>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9. <u>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u> (1) <u>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u> (2) <u>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u> 10. <u>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u> 11. <u>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不得僱用非法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u> 12. <u>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u> 13. <u>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 ……………</u>	5. 樣稿編排錯誤更正(營建管理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u>14. 當年度決標後，</u> 	
二	第 8 條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u>如屬於「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規定品項，應遵守以下規定：</u> <u>1. 本案採購品項(含保固)產品及廠牌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u> <u>2. 本案採購品項內部「儲存」、「運算」、「網路通訊」功能模組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u> <u>(八)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廠商(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廠商應依預定施工期程，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u> <u>(九) 廠商履約期間經查獲違反「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者，每次每輛(台)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並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若涉疑洩漏國家、軍事機密情節者，另移送依法偵辦。</u>	第 8 條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1.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辦理(營建規劃組)。 2. 依軍備局 113 年 10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267575 號函示：「重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工程施作機具排除中國製可行性』研商會議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以保障資訊安全」之內容辦理增訂(營建規劃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三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關於工作安全與衛生事項，…… …… 3. 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 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核定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u>亦得納併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報審查</u>。 …… 7. 懲罰性違約金： (1)…… (2)發生重大職安事故或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u>依契約金額級距，每次罰款新臺幣 5 萬元至 20 萬元整，且半年內如發生重複性事故，罰款金額以 1.5 倍計算(如下表)</u>；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 (3)<u>刪</u> <table border="1"> <caption>工程契約職災懲罰性違約金調整扣罰金額表</caption> <thead> <tr> <th>契約金額(A)</th><th>罰款金額(B)</th><th>調整後扣罰金額(B)*1.5</th><th>備考</th></tr> </thead> <tbody> <tr> <td><u>20 億(含)以上</u></td><td><u>20 萬</u></td><td><u>30 萬元</u></td><td rowspan="5">■ 半年內尚有重複性缺失發生，以 1.5 倍計罰</td></tr> <tr> <td><u>10 億~20 億以下</u></td><td><u>15 萬</u></td><td><u>22 萬 5,000 元</u></td></tr> <tr> <td><u>2 億~10 億以下</u></td><td><u>10 萬</u></td><td><u>15 萬元</u></td></tr> <tr> <td><u>5,000 萬~2 億以下</u></td><td><u>8 萬</u></td><td><u>12 萬元</u></td></tr> <tr> <td><u>5,000 萬以下</u></td><td><u>5 萬</u></td><td><u>7 萬 5,000 元</u></td></tr> </tbody> </table>	契約金額(A)	罰款金額(B)	調整後扣罰金額(B)*1.5	備考	<u>20 億(含)以上</u>	<u>20 萬</u>	<u>30 萬元</u>	■ 半年內尚有重複性缺失發生，以 1.5 倍計罰	<u>10 億~20 億以下</u>	<u>15 萬</u>	<u>22 萬 5,000 元</u>	<u>2 億~10 億以下</u>	<u>10 萬</u>	<u>15 萬元</u>	<u>5,000 萬~2 億以下</u>	<u>8 萬</u>	<u>12 萬元</u>	<u>5,000 萬以下</u>	<u>5 萬</u>	<u>7 萬 5,000 元</u>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關於工作安全與衛生事項，…… …… 3. 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 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核定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 …… 7. 懲罰性違約金： (1)…… (2)發生重大職安事故或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u>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u>；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 (3)<u>廠商不得僱用無勞保身分之勞工進場；經發現無勞保身分之勞工進場，每位罰款新臺幣 5,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u>	1. 分項安衛計畫配合實務建議亦得納併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營建規劃組)。 2. 發生重大職安事故，依契約金額級距處以扣罰款 5 萬~20 萬元不等，考量為避免重複性缺失一再發生，半年內發生重複性缺失，罰款均調整乘 1.5 倍計罰，以達嚇阻效果。(營建管理組) 3. 第五項第 7 目第 3 次目，無勞工保險人員進場者，併第四十項計罰。(營建管理組)
契約金額(A)	罰款金額(B)	調整後扣罰金額(B)*1.5	備考																				
<u>20 億(含)以上</u>	<u>20 萬</u>	<u>30 萬元</u>	■ 半年內尚有重複性缺失發生，以 1.5 倍計罰																				
<u>10 億~20 億以下</u>	<u>15 萬</u>	<u>22 萬 5,000 元</u>																					
<u>2 億~10 億以下</u>	<u>10 萬</u>	<u>15 萬元</u>																					
<u>5,000 萬~2 億以下</u>	<u>8 萬</u>	<u>12 萬元</u>																					
<u>5,000 萬以下</u>	<u>5 萬</u>	<u>7 萬 5,000 元</u>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u>並依本契約第 24 條第五款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u>；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u>若曾非法僱用外籍移工(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為限)者，將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與第 72 條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處以「不予核發招募、聘僱許可或中止引進」及「廢止招募、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影響履約概由乙方負責。</u> <u>(四十)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涉有違反本契約、法令規定者，經機關會同審監單位審認確定，每一事件罰款 1 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於當期工程款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違約金總額一併納入本契約第 11 條第 11 款所載上限計算。</u>	 (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4. 第十七項，廠商雇用非法人員合併於本契約第 24 條辦理計罰(營建管理組)。 5. 第四十項，增列違反契約規定通用罰則，以確保履約品質。(營建管理組)
四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 (1)..... <u>(5)半年內發現重複性缺失者，每點罰款金額以 1.5 倍計算之。</u> <u>(十三) 本案屬「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規定之品項部分，機關得依該規定進行相關品項查驗，方式如下：</u> 1. 目視檢查：機關會同廠商依契約完成交貨品項、數量清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 (1).....	1. 除依工程會「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機制」檢討計罰，並針對重複性缺失之嚴重程度，額外檢討計罰 3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考量為避免重複性缺失一再發生，半年內發現重複性缺失，每點調整乘 1.5 倍計罰，以達嚇阻效果。(營建管理組) 2. 第十三項依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u>點無誤後再辦理目視檢查抽樣 件，並依目視檢查表實施檢查(註：抽樣數量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066 點以不少於百分之五為原則)。</u> <u>2. 產地證明文件：</u> <u>(1) 原產地為臺灣：廠商應提供出廠證明及國產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得以反向查證方式驗證文件真實性。</u> <u>(2) 進口產品：廠商應提供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得以反向查證方式驗證文件真實性。</u> <u>3. 拆驗(內含「儲存」、「運算」、「網路通訊」功能模組時)：</u> <u>(1) 由機關會同廠商依採購計畫清單抽 個(%) 實施拆驗；如拆驗後無法回復原狀或原功(性)能，應由廠商補足拆驗之數量、拆驗費用由廠商負擔。</u> <u>(2) 採購標的如經技術專業部門認定有無法拆驗、拆驗後無法回復或喪失功能、拆驗耗費過鉅等情，廠商應擔保並出具其原料、元件非陸製(牌)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聲明日後經發現為陸製(牌)者，同意機關依約計罰，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u> <u>4. 其他配合事項：</u> <u>(1) 機關得不定期赴廠商場所實施履約督導，廠商負有提出「產製計畫書」，並配合機關依「履約督導檢查表」(包含：廠商原料、物料訂購、簽收文件、發票、原料或元件之產地證明文件、生產設備、製造過程及其他確保廠商如期履約及具品質管制能力之證明事項)</u>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綜合事務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u>逐項實施查驗、實施展示、驗證之義務，未予配合督導依契約第 9 條第（四十）項規定計罰。。</u> <u>(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u>		
五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 廠商應依機關預算款源…… …… 1. 優良廠商 (1)優良廠商應繳納…… (2)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u>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為 50%)</u>。…… <u>(3)刪。</u> 2. 全球化廠商 (1)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2)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 廠商應依機關預算款源…… …… 1. 優良廠商 (1)優良廠商應繳納…… (2)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u>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為限。</u>…… <u>(3)如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u> 2. 全球化廠商 (1)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政府採購協定我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2)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	1. 律定優良廠商減收保證金額度用語修正。(營建管理組) 2. 第 2 款漏字補正。 3. 第 1、2 款第(3)目與第(十七)項內容重複，故予刪除。(營建規劃組)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u>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為 30%)</u>。…… <u>(3)刪。</u> (三)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2.除另有約定外，履約保證金依工程計價及驗收進度分 4 期平均發還… 3.<u>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各年期發還比例如下：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依保固年限表所列項目計算分年比例)</u> ……	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u>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30%為限</u>。…… <u>(3)如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u> (三)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2.除另有約定外，履約保證金<u>為契約金額 %，並</u>依工程計價及驗收進度分 4 期平均發還… 3.<u>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u> ……	4. 刪除多餘敘述。 5. 明確律定分年保固金退還方式。 (營建管理組)
六	第 24 條保密規定 (二)廠商保密安全責任（一般保密項目） 1. 共通性部分： …… (19)廠商導入建築資訊模型<u>(BIM)時之財物或勞務分包採購作業，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及禁止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籍廠商或人員參與，且嚴格管制資通安全性。</u> …… (五)罰則： 1. 廠商如違反本契約有關保密規定導致機密外洩情事者，除依法送辦外，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2. 廠商各項保密作為未符合契約規定者，每項計罰新臺幣 5 千元懲罰性違約金，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未改正	第 24 條保密規定 (二) 廠商保密安全責任（一般保密項目） 1. 共通性部分： …… (19)廠商導入建築資訊模型時，<u>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如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籍人員參與)。</u> …… (五)罰則： 1. 廠商如違反本契約有關保密規定導致機密外洩情事者，除依法送辦外，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2. 廠商各項保密作為未符合契約規定者，每項計罰	1.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 2. 廠商非法人員合併依本條規定辦理計罰。 3. 依契約金額級距處以扣罰款 5 萬~20 萬元不等，考量為避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者，每項次以新臺幣5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廠商相關人員未依約定申請安全調查者或違反提交審查(核定)之保密規劃書，每人計罰新臺幣5,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u>廠商經查獲有違法、非核定或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人員進場工作，依契約金額級距，每人/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整至30萬元整，單一事件至多計罰75萬元，半年內如有重複發生，罰款金額以1.5倍計算（詳下表）。</u> 5. <u>上開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違約金總額一併納入本契約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u> <table border="1"> <caption>廠 商 非 法 人 員 扣 罰 金 額 表</caption> <thead> <tr> <th><u>契約金額(A)</u></th><th><u>罰款金額(B)</u></th><th><u>重複缺失罰金(B)*1.5</u></th><th><u>備考</u></th></tr> </thead> <tbody> <tr> <td><u>20 億(含)以上</u></td><td><u>30 萬</u></td><td><u>45 萬元</u></td><td rowspan="5"> ■ 單一事件至多計罰 75 萬元 ■ 半年內倘有重複性缺失發生，調整 1.5 倍計罰 </td></tr> <tr> <td><u>10 億~20 億以下</u></td><td><u>25 萬</u></td><td><u>37 萬 5,000 元</u></td></tr> <tr> <td><u>2 億~10 億以下</u></td><td><u>20 萬</u></td><td><u>30 萬元</u></td></tr> <tr> <td><u>5,000 萬~2 億以下</u></td><td><u>15 萬</u></td><td><u>22 萬 5,000 元</u></td></tr> <tr> <td><u>5,000 萬以下</u></td><td><u>10 萬</u></td><td><u>15 萬元</u></td></tr> </tbody> </table>	<u>契約金額(A)</u>	<u>罰款金額(B)</u>	<u>重複缺失罰金(B)*1.5</u>	<u>備考</u>	<u>20 億(含)以上</u>	<u>30 萬</u>	<u>45 萬元</u>	■ 單一事件至多計罰 75 萬元 ■ 半年內倘有重複性缺失發生，調整 1.5 倍計罰	<u>10 億~20 億以下</u>	<u>25 萬</u>	<u>37 萬 5,000 元</u>	<u>2 億~10 億以下</u>	<u>20 萬</u>	<u>30 萬元</u>	<u>5,000 萬~2 億以下</u>	<u>15 萬</u>	<u>22 萬 5,000 元</u>	<u>5,000 萬以下</u>	<u>10 萬</u>	<u>15 萬元</u>	新臺幣5千元懲罰性違約金，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未改正者，每項次以新臺幣5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廠商相關人員未依約定申請安全調查者或違反提交審查(核定)之保密規劃書，每人計罰新臺幣5,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u>上開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違約金總額一併納入本契約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u>	免重複性缺失一再發生，半年內如重複發生，罰款均調整為 1.5 倍計罰，以達嚇阻效果。(營建管理組)
<u>契約金額(A)</u>	<u>罰款金額(B)</u>	<u>重複缺失罰金(B)*1.5</u>	<u>備考</u>																				
<u>20 億(含)以上</u>	<u>30 萬</u>	<u>45 萬元</u>	■ 單一事件至多計罰 75 萬元 ■ 半年內倘有重複性缺失發生，調整 1.5 倍計罰																				
<u>10 億~20 億以下</u>	<u>25 萬</u>	<u>37 萬 5,000 元</u>																					
<u>2 億~10 億以下</u>	<u>20 萬</u>	<u>30 萬元</u>																					
<u>5,000 萬~2 億以下</u>	<u>15 萬</u>	<u>22 萬 5,000 元</u>																					
<u>5,000 萬以下</u>	<u>10 萬</u>	<u>15 萬元</u>																					

項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頒)	說明(建議單位)
七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 …… (七) <u>本案屬國防軍事工程，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廠商應特別配合事項如下：</u> 1. <u>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u> 2. <u>本案禁用大陸地區勞工，大陸地區廠商不得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商。若確有必要須使用大陸地區產品，應依「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規定，專案報請機關審定後，始得使用。</u> ……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 …… (七) <u>本案禁用大陸地區勞工，大陸地區廠商不得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如須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得依實需專案報請機關同意。</u> ……	1. 第七項第 1 點依軍備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13323 號函示因應國安法部分條文施行辦理，於契約條款增列規範該法第 11 條禁止之行為。 2. 第七項第 2 點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